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11861號

債 權 人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

非訟代理人 左鎮東

債 務 人 黃宇航

黃念雲(即鄒登會繼承人)

黃夏貴平(即鄒登會繼承人)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- 一、債務人黃念雲(即鄒登會繼承人)、黃夏貴平(即鄒登會繼承人)應於繼承被繼承人鄒登會之遺產範圍內及債務人黃宇航(原名:夏宇航)(兼鄒登會繼承人)向債權人連帶清償新臺幣(下同)肆萬肆仟陸佰陸拾壹元，及如聲請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並債務人黃念雲(即鄒登會繼承人)、黃夏貴平(即鄒登會繼承人)於繼承被繼承人鄒登會之遺產範圍內及債務人黃宇航(原名:夏宇航)(兼鄒登會繼承人)應連帶負擔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- 二、債權人陳述略以：如後附聲請狀所載，並已履行其對待給付。
-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
01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 日

03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廖峻賢

04 附記：

05 一、嗣後遞狀均須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06 二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，聲請人勿
07 庸另行聲請。